附件1

**武进区庙桥小学师德考核方案**

为进一步加强全校教师师德建设，不断提升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，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，依据《教师法》《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及《武进区中小学师德考核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考核办法。

**一、考核原则**

1.坚持以人为本与教育为主相结合的原则。充分发挥考核的导向作用，引导教师认真践行师德规范，不断提高师德修养和教育教学能力。

2.坚持客观公正与实事求是相结合的原则。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，严格按考核程序和考核标准进行考核，力求全面客观评价教师职业道德素养。

3.坚持过程性评价与学年考核相结合的原则。将教师的日常行为纳入师德监督范围，在学期考核时进行综合考查评价，确定考核等次。

**二、考核对象**

全校在职在岗教师

**三、考核内容与评价标准**

（一）考核内容：详见《武进区庙桥小学师德月考核细则》。

1. 考核结果：根据考核内容，每月进行考核，满分100分，考核结果分合格（不低于80分）、基本合格（70—79分）、不合格（69分及以下）。每学年度进行综合考核，评出师德标兵（总人数的30%，且分数在90分及以上）。
2. 教师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经查实，师德考核“一票否决”，直接定为“不合格”。

1.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，或利用网络发布与事实不符的言论，恶意炒作的；

2.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、干扰正常教育教学秩序，损害学生利益的；

3.工作失职、渎职造成学生人身安全责任事故的；

4.体罚学生的和以侮辱、歧视等方式变相体罚学生，造成学生身心伤害的；

5.从事有偿家教，向学生或家长索要钱物的，或私自在校外培训机构兼职、兼课的；

6.在招生、考试、考核评价、职务评审、教研科研中弄虚作假、营私舞弊的；

7.以盈利为目的，向学生推销或代购教辅资料和其他商品的；

8.参加或诱导学生参加非法组织、“黄、赌、毒”和迷信活动，或向学生传播违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的反动言论等有害身心健康的思想和信息的；

9.因违法违纪行为受到纪律处分的；

10.其他严重损坏教师、学校形象和声誉的行为。

**四、考核方式和程序**

(一)考核方式

师德考核在区教育行政部门领导下，以学校为单位组织实施，与教师年度考核相结合，与绩效分配相挂钩。

(二)考核程序

1.个人自评。被考核人对照考核细则进行自我评价，填写《武进区庙桥小学师德月考核表》。

2.级组测评。由年级组组长对照考核细则进行组内考评。

3.学校测评。师德考核工作小组根据教师平时表现，结合师德考核细则，进行校级测评。考核结果每月在工会网站进行公示。学年度末取每月考核平均分，得出每个年度的综合得分。

4.民主测评。每学年末，综合得分在90分及以上的老师可以参评学校师德标兵，进行全校民主测评，根据教师总人数的30%的名额，推荐师德标兵。月考核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教师不得推荐为师德标兵。

5.综合评定。师德考核工作小组根据自评、级组评、校评、民主测评的情况，确定考核等次。

6.公示结果。师德考核工作小组以适当形式公示考核结果。其中，师德考核不合格的教师在全校教职工范围内通报，获得师德标兵等次的教师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7.权益维护。被考核人对师德考核结果如有异议，可向学校考核工作小组申请复核。其中，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人员，如对复核意见不服，可在接到复核意见之日起10日内向上一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。

**六、考核结果的使用**

1.对师德考核为“师德标兵”的教师，同等条件下，优先推荐参评五级梯队教师、晋升教师职务（职称）以及上级荣誉。

2.师德考核不合格者，年度考核相应定为不合格，并在教师资格定期注册、职务（职称）评定、岗位聘用、评先评优等方面实行一票否决。

3.师德考核不合格者，学校领导要对其进行诫勉谈话，经劝诫仍不改正的，要调整工作岗位或高职低聘。对有严重失德行为，影响恶劣者，依据有关规定做出相应处理，直至清除出教师队伍。对触犯刑律，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4.师德考核结果，在岗位晋升、绩效考核中有一定的体现，同时与常规工作考核挂钩。